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壹、法令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9條至第31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所訂定。

貳、政策

本校秉持校訓「止於至善」之理念，遵守法規規定、降低職場風險並預防職業傷害，維護每位工作者健康與安全之承諾及責任。

參、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採取健康促進措施，增進勞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伍、執行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組。

陸、實施時程

每年1月1日期至當年12月31日止

柒、實施內容

一、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如附件二)

三、計畫實施說明:

(一)雇主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四大計畫問卷表單

(三)篩選高風險族群進行工作現場訪視，並偕同相關人員(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職護、職安人員)進行危害辨識，評估現場員工之健康與作業是否有其關聯性。

(四)高風險族群經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職護、職安人員評估後建議，協調單位主管或人事處採取工程改善或行政職務調整及健康促進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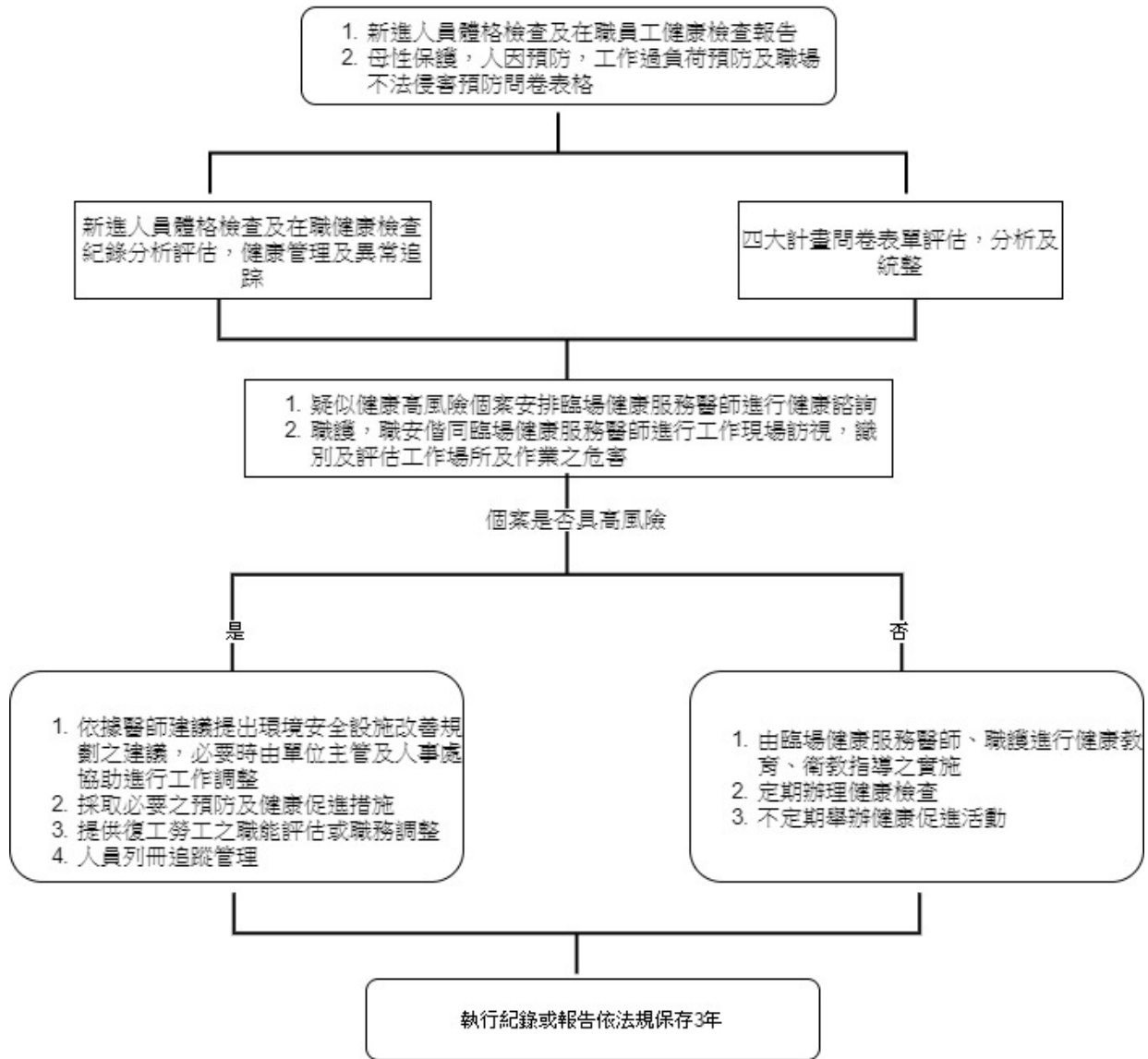
(五)高風險人員列冊持續追蹤管理

捌、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執行，其紀錄及文件妥善保存3年。

玖、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附件一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

項目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及人員	備註
一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在職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規內容訂定體格檢查表單。 2. 依法規內容篩選當年度定期檢查員工名單。 3. 特殊作業人員提供環境監測資料。 4. 在職員工檢查結果統計分析、分級管理、高危險族群健康評估及建檔保存。 5. 一般及特殊異常複檢通知單發放及追蹤。 6.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3級管理以上者通知複檢，並進行追蹤管理及報備主管機關。 7. 健檢人數統計並將未依法受檢名單造冊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護 2.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3. 職安人員 4. 新進及當年度在職檢查人員 5. 各單位主管 6. 當年度配合健康檢查之醫院 7. 人事處 8. 採購組 9. 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報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上鎖妥善存放。 2. 相關健康檢查依照法規修改同步進行調整。

		8. 費用核銷		
二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依人事處提供資料發放母性保護相關問卷，並進行整理及統計。 3. 依問卷內容實施危害辨識評估，並依填寫內容偕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職護及職安人員現場進行訪視與健康諮詢，對於評估有母性健康危害風險者採取預防之措施。 4. 必要時依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結果提供單位主管或人事處進行工作調整。 5. 高風險者列冊持續關懷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2. 職護 3. 職安人員 4. 人事處 5. 各單位主管 6. 母性教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建議有需要工作調整者，由單位主管或人事處協助辦理。 2. 相關預防措施執行紀錄保留3年。
三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發放人因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問卷)填寫與統計。 3. 篩選高風險族群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諮詢與評估。 4. 必要時依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結果提供單位主管或人事處進行工作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2. 職護 3. 職安人員 4. 人事處 5. 各單位主管 6. 健康諮詢員工 	

		5. 高風險者列冊持續關懷與追蹤。		
四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訂定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2. 依各單位或人事處提供資料，發放員工問卷填寫、整理及評估。 3. 篩選高風險族群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諮詢與評估。 4. 必要時依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結果提供單位主管或人事處進行工作調整。 5. 高風險者列冊持續關懷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2. 職護 3. 職安人員 4. 人事處 5. 各單位主管 6. 健康諮詢員工 	
五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 依各單位或人事處提供資料，發放員工問卷填寫、整理及評估。 3. 篩選高風險族群或主動提出申請者。 4. 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諮詢與評估 5. 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6. 高風險者列冊持續關懷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2. 職護 3. 職安人員 4. 人事處 5. 各單位主管 6. 健康諮詢員工 7. 委外專家 	

六	傷病預防、健康諮詢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定期駐診，並安排健康高風險個案健康諮詢。 2. 醫師與職護、職安人員進行實地訪視，調查及便是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 3. 提出高風險作業設施及環境改善建議，預防及控制職業傷病發生。 4. 高風險人員工作調整之建議。 5. 定期更新及補足急救耗材。 6. 工作相關傷病換藥及衛教、緊急傷病出勤與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2. 職護 3. 職安人員 4. 人事處 5. 各單位主管 6. 健康諮詢員工 	
七	健康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政策及傳染病疫情發展，不定期透過或過活動、書面及電子郵件等進行健康相關訊息宣導。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教職員均衡飲食及運動習慣之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護 2. 人事處 3. 教職員工 4. 衛生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傳染疾病須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機關，並啟動防護措施。

經費預算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經費來源	備註
健康檢查	260,000	1	260,000	校內行政業務費	包含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作業環境監測	13,5700	2	271,400		
臨場醫師諮詢費用	10,000	12	120,000		
健康檢講座	7200	1	7200		
體適能活動	140,000	1	140,000		
總計			798,600		

註:本表僅供參考，依每年度實際狀況進行調整